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期（总第2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1、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肥政发〔2016〕8号）…………………………………………………….（2）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肥政发〔2016〕9号）……………………………………………………（6）

3、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6〕10号）…………………………………………………….（7）

4、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肥政发〔2016〕11号）…………………………………………………….（29）

5、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发〔2016〕12号）…………………………………………………….（33）

6、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肥政发〔2016〕13号）…………………………………………………….（42）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肥政发〔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泰政发〔2016〕10号)精神，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突出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抢抓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公用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和宜居品质。

　　（二）任务目标。全市2016年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3096户、2017年完成9861户。列入2017年棚改计划项目要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手续，2017年7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责任分工。棚户区改造工作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各镇街区是实施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

　　二、创新运作模式

　　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有序实施的原则。实行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危旧房产权人自主改造相结合的棚户区改造模式。

　　（一）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金融支持，按照“谁实施、谁受益，谁使用、谁还款”的原则，由贷款使用单位还本付息。采取市级平台运作方式，市城投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各镇街区负责辖区内棚改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采取委托代建回购、政府采购等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

　　（三）危旧房产权人自主改造。对单位集中宿舍区危旧房，鼓励原产权单位组织产权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行自主改造，享受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收购储备成本及国家、省规定计提的专项资金后，土地收益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二）鼓励棚改货币化安置。按照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充分尊重棚改居民意愿，因地制宜、灵活制定安置方案，鼓励选择“房票”（棚户区改造安置资金凭证）支付、自主选购商品住房或委托代建回购等货币化安置方式。在棚户区改造奖补资金拨付上，原则上比实物安置提高20%。

　　（三）建立棚改审批快速通道。各职能部门实行集中会审、容缺受理、即报即批，开辟审批专线。涉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环评、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对符合规定需经上级审批的，在职能部门集中会审时，可先由职能部门提供预审意见或说明，作为前置审批依据。

　　（四）落实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确需缴纳的费用可先办理相关手续，在竣工验收备案前交清。新建棚改安置房或以委托代建等形式安排房源作为安置房的安置面积部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减免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优惠政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面积之外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商品房面积，不享受棚改优惠政策。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对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对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气、供热、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在经营性收费上适当给予减免。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棚户区改造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减免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契税等。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棚户区改造政策，确定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编制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计划，协调项目融资、督导考核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负责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和综合协调，以及全市棚改任务分解、督查、考核。各镇街区要成立棚改工作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棚户区改造工作合力。积极落实优惠政策，帮助解决在征收拆迁、安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棚改工作整体推进。

　　（二）严格督导考核。加强对责任主体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督导考核，将棚户区改造工作列入科学发展考核和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纳入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项目进展、资金到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导调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驻督办或进行约谈，以严肃问责倒逼棚改工作快速推进。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9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肥政发〔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纲要》总结了我市“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成就和工作经验，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符合市委十七届五次会议精神和我市实际情况，是“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明确责任，真抓实干，全面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为开创“中国桃都、美好肥城”建设的新局面而不懈奋斗。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4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现将《肥城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5日

肥城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泰安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泰政发〔2016〕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大汶河及其主要支流康王河、漕浊河等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以高耗水、高污染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方式明显转变；水环境风险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高。

　　到2030年，大汶河及其主要支流康王河、漕浊河等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水环境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 主要指标。到2020年大汶河及其主要支流康王河、漕浊河等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市控及以上考核断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100%达到Ⅲ类水质；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中趋好。

　　到2030年，大汶河及其主要支流康王河、漕浊河等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于Ⅲ类比例有所提高；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

　　1．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各镇街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区落实，不再列出）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备案，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实施相关行业新建项目“从严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排污不达标的小型工业企业，建立并公开“十小”取缔清单，2016年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6年年底前明确“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清单，2017年年底前，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完成清洁化改造任务。按要求完成造纸、印染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年年底前，市级及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从严审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参与）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市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落实“全省河流湖泊和入海口滩涂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对未治理区段实施红线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2．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限期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解决城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治理情况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到2020年，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9万吨/日，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所有建制镇实现“一镇一厂”（或污水处理设施）或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2020年年底前，全市新增污水管网128.8公里，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逐步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6年确保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自2017年起，所有污泥焚烧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2016年完成制定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方案。2017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主要养殖区域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巩固人工投饵养殖取缔成果，禁止人工投饵网箱、围网等养殖方式；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鼓励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年年底前，全市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达到省、市要求。（市农业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等参与）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新完成11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1．严格用水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将再生水、微咸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3.0525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省下达考核指标要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立方米以下。（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2017年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申请在地下水限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依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提高用水效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镇街区政绩考核。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等参与）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建立新型节水器具推荐推广目录；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17年全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鼓励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参与）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大型及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省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6以上。（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加强水资源保护。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编制重点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出台加强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制定并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理顺再生水价格体系，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年底，全市新增再生水利用工程规模4万吨/日。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202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地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区域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1．严守生态红线。明确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的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优化空间布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到2020年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行业企业退出方案，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开展南水北调沿线的环境风险评估，2016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留足城市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尽快完成当地生活饮用水水质基线调查，确定重点监测、监控的水质指标。各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单位涉及到的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8年起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城镇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对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7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2020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保障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落实“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对影响水源地、输水干线的道路、桥梁，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露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发布危险化学品禁运名录，加强道路流动风险源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全市58个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在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落实“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煤炭局、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3．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规范人工湿地的建设和运营。在支流入干流处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开展退化湿地恢复。落实“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专项行动计划”，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和保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经济补偿、市场推进的原则，在河流湖泊防洪大堤以内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开展大汶河流域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

　　1．坚持党政主导。各镇街区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要按照确定的水质目标、治污策略和工程项目，逐一落实治污任务，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市政府与镇街区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对实施情况较差的，要约谈镇街区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从严审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等参与）

　　建立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2016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等参与）

　　2．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在南水北调沿线逐步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3．推动公众参与。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各镇街区水环境状况和最差、最好的名单。各镇街区要健全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排污单位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按照规范实施排污口改造并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等参与）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河段监督员制度，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等活动。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二）健全规章制度

　　重点围绕水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生态补偿、湿地修复等领域，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银监办等参与）加快修订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应依据控制单元治污现状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泰安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继续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城市建成区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理顺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价格体系，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受益的原则，建立合理的再生水价格体系。建立完善城市供水价格与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制度，合理提高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落实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2．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PPP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河流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为重点，推广运用PPP模式。（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肥城市支行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银监办等参与）

　　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机制。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保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截蓄导用、人工湿地等工程正常运行，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在重点流域探索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环境保护的违法信息纳入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于2017年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试点涉重金属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参与投保。（市环保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肥城市支行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银监办等参与）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加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财力支持。建立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完善水污染防治的激励和惩戒机制。稳妥推进全市排污权交易工作。（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四）加强科技支撑

　　1．强化科技创新。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突破制约我市水污染治理的重大技术瓶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湖泊生态修复技术、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加强技术成果推广。加强供需对接。紧紧围绕水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建立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加强新技术试点示范和供需对接。（市环保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加快成果推广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促进环保产业发展。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环境服务模式。（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五）强化行政监管

　　1．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2．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县、乡两级环保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年年底前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开展环境监管技术大比武，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2017年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等参与）

　　3．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全面调查沿河环湖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2016年起，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如化工、制药等行业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年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预警监测点位，建设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等参与）

　　4．加强环境监管。着力完善上下结合的独立调查工作机制、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从严审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领域的突出环境问题。（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坚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严格落实各类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省控和市控重点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按照国家进度安排，2017年年底前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国资局参与）

　　（六）弘扬环境文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环保模范城、美丽乡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把绿色理念全方位地融入社会事业。（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肥政发〔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泰政发〔2016〕16号）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对象

　　1.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29条规定，2015年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1）服现役满12年（含）以上的士官；

　　（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4）烈士子女士兵。

　　2.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53条第三款规定，2011年11月1日之前入伍、2015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1）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2）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3）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4）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的士官。

　　二、切实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一）科学合理编制下达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主渠道作用，积极挖掘安置潜力，提高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质量，妥善安置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民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定安置计划，并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安置计划，确保按规定时间全面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二）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考核考试办法公开选岗。根据《泰安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考核考试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退役士兵进行档案考核和文化考试，按照考核考试成绩排序选岗。坚持实行安置政策、安置计划、考核考试成绩、挑选岗位“四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依法落实退役士兵工作岗位。各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安排安置退役士兵上岗。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制定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自觉服从大局、服从市政府安置计划，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凡放弃安置待遇的，其档案由市退役士兵安置部门转交给肥城市人民武装部管理。

　　三、全面落实各项经济补助政策

　　（一）认真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有关规定，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认真落实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把落实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作为推进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的重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等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属肥城市市属安置的退役士兵申请自谋职业的，其自谋职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为：义务兵50000元，被选取为士官后，每服役1年增发4000元。服役期间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个人一等功、个人二等功、个人三等功的，分别增发基本补助金的15%、10%、5%（按最高一项等级标准计发，不重复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代管，党（团）组织关系由入伍前所在单位接收管理。

　　（三）落实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由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标准向其发放生活补助费。

　　四、积极推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在就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探索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及时发布就业创业信息，并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深入宣传国家对退役士兵免费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政策，积极动员组织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对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职位的，其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五、加强组织领导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义重大，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做好安置工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定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岗位落实。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扎实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预算，保障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各项经费落实到位。对在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退役后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置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退役士兵、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为“双拥模范单位”、“精神文明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为上述方面的先进个人；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法进行处理。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发〔201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履行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做大做强我市城投公司，提高城投公司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城投公司负责人指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城投公司高层副职、中层由公司内部考核，城投公司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标准及年终考核结果报市国资局批准后兑现。城投公司中层以下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及工资标准由城投公司自行确定。城投公司内部在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标准时，应当按照职务级别、年度经营业绩目标核定薪酬标准。

　　城投公司高层副职指城投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副董事长的，按正职对待）、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党委、纪委相当于高层副职的人员。

　　职务级别是指按组织人事程序批准任命的级别。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聘任的职务，报市国资局批准，可参照相应的职务级别考核。（公司治理架构层次要体现母子公司关系，原则上下属公司负责人薪酬不得高于城投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薪酬分配系数分配）。

　　城投公司根据年初与高层副职、城投公司中层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组织专门班子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国资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兑现。

　　第三条　城投公司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实行按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市国资局与城投公司年初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见附件1），年终进行考核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城投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年初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城投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

　　（二）按照市政府对建设项目的进展和资金平衡等各项要求，根据年初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城投公司负责人的任务完成情况。

　　（三）按照城投公司承担任务的性质、难度、时间要求等不同特点，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行任务指标与经济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并根据我市城市建设进程和城投公司发展的不同时期，对考核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四）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城投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五）科学设置岗位与工资总额控制相结合。城投公司本着节约建设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科学设置工作岗位，制定符合城投公司实际的用工制度。严禁层层增发工资，不得超提、超发工资。

第二章　经营业绩考核的组织

　　第六条　城投公司负责人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日常工作由市国资局负责，其主要职责:

　　（一）研究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重大政策，解决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审核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规章制度；

　　（三）审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

第三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双方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三）考核与奖惩；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定量考核指标与定性考核指标（见附件2） 。

　　（一）定量考核指标主要是政府任务完成情况指标，从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比、融资完成率、政府债务履约率、净资产收益率、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定性考核指标主要从城投公司基础管理方面考核。具体指标及其权重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

　　（一）预报年度考核目标建议值。每年11月中旬，城投公司负责人按照市国资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政府建设规划计划，对照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出下一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目标建议值，并将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市国资局。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3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二）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市国资局根据“同一行业，同一尺度”的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城投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等，对城投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将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报市政府平衡后确定。

　　（三）由市国资局同城投公司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一条　市国资局对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一）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后，城投公司负责人每半年将责任书执行情况报送市国资局，同时抄送监事会。市国资局对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二）建立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城投公司发生上述情况时，城投公司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市国资局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报市国资局进行考核：

　　（一）每年2月底之前，城投公司负责人依据经审计的城投公司财务决算数据，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市国资局，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市国资局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城投公司负责人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听取监事会对城投公司负责人的年度评价意见，对城投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城投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并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市国资局将最终确认的城投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反馈城投公司负责人。城投公司负责人对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市政府反映。

　　（四）城投公司根据年初与高层副职及中层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组织专门班子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国资局审批。

第四章　薪酬兑现

　　第十三条　根据城投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A、B、C、D、E五个级别。五个级别的分值段为：100≥A﹥90，90≥B﹥80, 80≥C﹥70, 70≥D﹥60, 60≥E。凡因城投公司自身原因未完成政府任务且城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值低于上年度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的，最终考核结果原则上不得进入A级。

　　第十四条　市国资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城投公司负责人下达薪酬兑现与奖惩文件。城投公司根据市国资局的批准文件，对高层副职及中层兑现奖惩。

　　第十五条　城投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两项合计暂定30万元，最高不超过35万元。

　　基本年薪暂定10万元。基本年薪基数的确定，主要依据公司所承担的任务、经营规模和我市企业工资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

　　绩效年薪分为基本绩效年薪和奖励绩效年薪，基本绩效年薪暂定10万元；奖励绩效年薪暂定10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奖励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为E级时，不计算奖励绩效年薪。其他各级别实得奖励绩效年薪见附件2。

　　第十六条　城投公司高层副职、公司中层按照薪酬分配系数确定年度薪酬，可依据业绩考核结果，在城投公司负责人分配系数的0.3—0.75之间确定。其中，高层副职最高不超过0.75，城投公司中层正职最高不超过0.4，城投公司中层副职最高不超过0.3。

　　原则上城投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在职级上应属城投公司中层，其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报市国资局批准后，城投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文件，由所在公司自行兑现。

　　第十七条　基本年薪和基本绩效年薪按月支付。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奖励绩效年薪按考核年度一次性提取，分期兑现。其中，奖励绩效年薪的60%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40%作为风险抵押金延期兑现。

　　延期兑现收入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每三年为一任期，任期考核由市国资局负责，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考核结果，市国资局下达延期收入兑现文件，城投公司依据批准文件兑现延期收入。

　　当任职期间发生岗位变动调离本公司的，首先依照我市离任审计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市国资局结合离任审计结果进行任期考核，并下达延期收入兑现文件，城投公司根据文件兑现延期收入。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城投公司各级负责人实行年度薪酬后，不得领取其他任何工资性、福利性收入。同时，各级负责人应严格控制职务消费。职务消费是指城投公司各级负责人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以及享有的待遇。主要包括公务用车、通信、业务招待、差旅、国内外考察、培训等项目。

　　第十九条　城投公司各级负责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列入公司工程成本或经营成本，计入公司工资总额。

　　第二十条　城投公司各级负责人的住房公积金和政府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照我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的基数和征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投公司各级负责人年度薪酬为税前薪酬，在公司工资中单列，并由其所在单位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按照税务部门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投公司各级负责人不得在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取酬。兼职人员按关系所在地计算薪酬，严禁重复取酬、领取津贴、补贴。

　　第二十三条　城投公司违反有关规定超过核定标准或未经市国资局审核批准，发放收入的，责令城投公司收回超发部分，并扣减绩效年薪，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投公司虚报考核指标、瞒报财务状况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酌情扣发被考核人的绩效年薪。情节严重的，取消绩效年薪，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　条城投公司各级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经济损失、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损失超过500万元的，实行一票否决，全额扣发绩效年薪。出现重大违纪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酌情扣发绩效年薪。情节严重的，取消绩效年薪，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况的认定，以有关执法部门和鉴定机构，按合法程序取得的鉴证结果为依据。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肥政发〔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现将《肥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肥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的满足全市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健康中国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泰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泰政发〔2016〕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到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以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按照“全国健身球之乡”的品牌要求，大力普及健身球活动，同时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肥城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深入开展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骑行、越野、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球、武术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继续组织好市、镇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九九老人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积极承接、举办国内、省内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健身球操、公路自行车在省内的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公路自行车、健身球操等精品赛事。支持推广民间草根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积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继续开展“一镇一特色”全民健身品牌特色项目创建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在线体感等赛事活动。

　　2.推动赛事体制改革。推动全民健身赛事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公开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制定赛事承办标准和评估办法，完善社会承接机制，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扶持、引导社会力量成立专业化体育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提高社会组织赛事承办能力。

　　（三）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加快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向社会化、法治化和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达到30个以上，单项健身俱乐部达到50个以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组织和各类民办非企业体育俱乐部达到300个以上，全市全民健身站点达到每万人8个以上。

　　2.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结合全市文明志愿服务活动，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到2020年，参与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志愿者不低于600人。依托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广泛开展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3.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试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2.3‰。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据库，建立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配送中心，满足社会对科学健身指导的需求。

　　（四）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科学编制设施规划。编制肥城市“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完善城区“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镇街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城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以“十里画廊”为基础打造绿色生态休闲体育精品线路。

　　2.落实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便捷多样的健身场地设施，增加群众健身空间和设施。积极对上争取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等室外健身设施。

　　3.提高设施利用效率。运用市场手段增强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提高场馆的综合利用率。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公园等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社会开放，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加快健身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身俱乐部、成立体育运营公司，争取资助一批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服务、运动康复、旅游休闲、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融合发展。围绕运动体验、运动休闲度假和重大赛事，丰富旅游线路和休闲体育产业。

　　（六）扩大体育对外交流。积极引进培育国内精品赛事，每年承办市级以上高水平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稳步增加；以肥城市桃花节、品桃节为平台，加大国内、省内体育交流互动；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策划推动对外交流活动，积极引进先进管理团队、高级体育人才，提升我市体育工作的综合实力；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推进民间体育活动交流。

　　（七）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老龄、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镇街普遍建立“1+4”（即1个体育总会、1个老年人体育协会、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发展模式，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加快体育扶贫进度，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到2018年全部完成贫困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2.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依据或参考。进一步开展市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和超体重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游泳普及、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中小学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场馆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3.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城区要有专门的老年人活动场所，镇街、行政村（社区）普遍建设老年人体育设施，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4.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研发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继续做好残疾人运动会参赛工作。

　　5.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将各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6.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7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鼓励和引导各镇街区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山东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加大居民医保卡健身消费的推进力度。

　　（三）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继续推进体质监测与运动指导站达标创建，完成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任务。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体育科技服务系列创新研发平台（机构）。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体育干部和全民健身社会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建设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各镇街、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镇街、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制定《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每两年对《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2020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